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宣传提纲》的通知**

(冀劳社[2006]53号 2006年10月13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于2006年8月印发了《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冀政[2006]6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河北的重要内容，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为做好《实施意见》的宣传工作，我们编写了《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事关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社会方方面面广泛关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宣传工

作对于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的重要意义，把宣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实施意见》精神上来。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制定好宣传计划。要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我省制定的宣传提纲和方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方式，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介绍给广大群众，营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坚持正面引导，突出宣传重点。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重大决策和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宣传这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宣传建立适合我省省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和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要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和职工群众关心的问题，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重点围绕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发展企业年金等问题，认真向职工群众说明政策出台的背景、具体内容和相关配套措施，及时消除部分职工群众的误解和疑虑，保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项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面向企业和基层群众，提高宣传效果。宣传活动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广大劳动者。把企业和基层职工群众作为宣传的重点对象，采取新闻报道、专题讲座、记者访谈、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介绍《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时解答职工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努力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地在宣传《实施意见》活动中，要注意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带有倾向性的思想问题。有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宣传提纲

一、近年来我省养老保险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改革开放以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借鉴国际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与改革的经验，结合国内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我国对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构建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为中心，努力扩大基

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确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984 年底，我省石家庄市和原束鹿县进行了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1986 年，经省政府确定，将统筹试点扩大到部分省辖市，到 1987 年底全省 149 个市、县实行了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决定要求，省政府于 1992 年印发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1992〕41 号)，我省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迅速发展，缓解了企业养老费用畸轻畸重的矛盾，开始实现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的转变。1996 年，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

〔1996〕7 号)，在我省开始实施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1998 年，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冀政〔1998〕1 号)，在我省实行了与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01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省开展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2004 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吉林、黑龙江两省。在充分调研和总结过去 20 年来养老保

险改革经验的基础上，2005 年 12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和我省的实际，省政府于 2006 年 8 月印发了《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冀政[2006]67 号）。◆

二是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1998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行“两个确保”，建立“三条保障线”，提出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工作目标。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从 2000 年开始，我省已连续 6 年基本养老金当期发放率达到 100%。2005 年，我省筹集资金 8.5 亿元补发了部分国企历史拖欠的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从 2001 年开始，我省拉平了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基本养老金发放额逐年增加。基本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1999 年全省月人均养老金为 498 元，2005 年提高到 658 元。2005、2006 年连续两次调整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后，全省月人均养老金将达到 800 元以上。◆

三是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向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多种所有制从业人员扩展，参保人数逐年增长。到 2005 年底，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80 万人。◆

四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逐步深入。从 1999 年开始，我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步由银行、邮局等机构发放，到 2001 年，我省已基本实现了社会化发放，从机制上保障了广大离退休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金。从 2002 年开始，针对不少企业退休人员因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原因，已没有单位提供管理服务的状况，我省普遍建立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把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目前，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到 95%，其中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 65.6%。养老保险的信息化建设也逐步加强，通过实施金保工程，既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又为养老保险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五是基金管理逐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退休人员的养命钱，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基金管理工作，把加强基金监管作为确保基金安全、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根本措施，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从 1999 年起，我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不再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基金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及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欺诈冒领社会保险金等行为，积极清理回收以前被挤占挪用的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逐步规范，有效地维护了基金的安全和完整。◆

二、为什么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渐显现出一些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覆盖范围不够广泛，大量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还没有参保；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没有做实，未能真正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基金的需求；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不尽合理，缺乏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还不健全，养老金总体水平还不高；统筹层次比较低，基金调剂能力比较弱；企业年金发展滞后，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还没建立起来。这些都影响到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亟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今后五至十年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关键时期。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既体现在综合国力和经济发展速度上，也体现在政治文明和社会全面进步上，更体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提高上。社会保障是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我们要努力把城镇从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让更多的人享有社会保障，实现老有所养。目前，公有制单位职工已基本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但是大量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灵活就业人员还没有参保，他们对养老保险的需求非常迫切。

这种状况不符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必须尽快完善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安全网和稳定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当前一些社会成员的收入较低，缺乏生活保障，如一些退休早、养老金水平偏低的退休人员，过去曾为国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应当通过建立正常的养老金调整机制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再比如一些下岗职工就业后，收入比较低，应当通过实行社会保险补贴等办法，帮助他们参保缴费。这些问题解决好了，才能解决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的需要。人口老龄化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趋势。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时间长，未富先老。目前全国离退休人员已达 5000 万人，预计 2010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达到 7000 万人和 1 亿人。在严峻的老龄化形势面前，我们必须未雨绸缪，抓紧工作，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我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

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符合国家总体要求和我省实际，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主要任务：继续把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以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参保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由现收现付制向部分积累制的转变；调整个人账户规模，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强化基金监管，维护基金的安全和完整；进一步提高统筹层次，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的责任，强化基金的归集、调剂和管理，实现规范的省级统筹；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不断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开展社区管理达标活动，保证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经办能力建设，适应业务工作发展的需要，优化经办资源，加大资金投入，推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

专业化建设，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流程科学、服务到位的经办管理体系。◆

四、为什么要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个人缴纳8%，其余部分由雇主缴纳。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达到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待遇。对于低收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低进低出”的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最低可暂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费，以后逐步过渡到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但按低基数缴费人员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相应降低。这一政策主要考虑：◆

一是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维护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就业形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国有、集体企业从业人员大量减少，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迅速增加，但是大量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还没有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一些原已参保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劳动和灵活就业后，由于种种原因中断缴费，这就使他们的社会保险权益不能

得到落实或者受到影响。对此，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一样都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对他们的参保缴费政策以及待遇计发办法予以统一，使他们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切实得以落实。◆

二是国家和我省出台了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保缴费。首先，城镇企业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28% 左右，其中单位缴纳 20%，个人缴纳 8%。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由于不承担历史债务，他们的缴费比例统一规定为 20%，后者比前者的缴费水平总体上低 8 个百分点。其次，考虑到经济转轨时期的特殊情况，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

“4050”人员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各级政府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06]8 号）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缓解其参保缴费的困难。上述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收入较低人员的困难，增加了新参保缴费办法的可操作性。◆

五、为什么要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我省要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以保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主要考虑：◆

一是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的到来，我们必须未雨绸缪，通过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及早进行基金准

备，以承接老龄化高峰时养老金支付的压力，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有利于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我国实行部分积累的资金筹措模式，也就是说，统筹基金现收现付，用于互助共济；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积累，用于职工个人未来养老。但在实际运行中，由于养老保险没有资金积累，而退休人员越来越多，为了确保养老金当期发放，不得不动用本应留作积累的个人账户基金。这样既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稳健运行，也会影响将来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要真正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就必须做实个人账户。◆

三是有利于促进劳动力流动。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个人账户基金具有可携带性。因此，参保人员工作变动时完全可以带着做实了的账户走，从而有利于参保人员的流动。◆

当前，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增加，这些都为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创造了良好条件。◆

六、为什么个人账户规模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账户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计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再变动。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同期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和做实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运营收益率记息。具体利

率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每年公布一次。个人账户规模的调整主要考虑：

◆

一是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联系。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既要发挥社会统筹的当期共济作用，又要实现个人账户的未来积累。在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做实个人账户规模必须适度，小了难以发挥应有作用，不能满足将来所需，大了当前又承受不起，难以做实。因此，经过反复测算和认真研究并经过试点，决定将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

二是与新的计发办法相适应。以职工缴费年限 35 年退休为例，改革前基本养老金的目标替代率是 58.5%，其中 20% 为基础养老金，38.5% 为个人账户养老金。改革后目标替代率将达到 59.2%，其中基础养老金替代率增长为 35%，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调整为 24.2%。新老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基础养老金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有所降低，总体水平与改革前大体相当。◆

七、如何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监督？◆

征缴收入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必须依法做好征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养老保险事业的物质基础，是退休人员的“养命钱”，必须加强管理和监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督。各级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管理监督制度的顺利实施。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基金征缴、管理和支付等环节的监督制度，认真开展基金监督检查，逐步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二是要健全和完善由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和企业职工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协调和议事职责，形成政府、社会和舆论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违规存放、挪用和诈骗基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八、为什么要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养老金计发办法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关键环节，涉及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按照现行计发办法，缴费满15年以上的人员退休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的20%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按账户储存额的 $1/120$ 计发。这种办法存

在两个问题：一是缺乏激励约束机制。缴费 15 年以上的参保人员不论缴费多少，也不论缴费时间比 15 年延长多少，基础养老金都一样，这不符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年限与实际领取年限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退休人员退休后一般要生活 25 年以上，按现行计发办法个人账户储存额领取 10 年后就没有钱了。因此，这种不够合理的办法应当改变。按照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参保人员每多缴 1 年计发比例增发一个百分点，上不封顶，有利于形成“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机制，这样更加符合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年限的实际情况。◆

为此，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进行了改革，《实施意见》规定：建立个人账户后参加工作(“新人”)、缴费(含视同缴费，下同)年限累计满 15 年及以上的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本人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由国务院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建立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本实施意见实施后退休(“中人”)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及以上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过渡性养老金=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times 1.3\% \times$ 建立个人账户前缴费年限(计算到月)。调节金为调节金基数乘以计发比例。调节金基数为 130 元,计发比例 2006 年为 90%,以后每年递减 10%,直至取消。◆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仍按国家和省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企业离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政策仍按我省原来的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达到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如本人自愿也可向后延长缴费年限至满 15 年时再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九、为什么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养老保险制度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只有提高统筹层次,才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才能消除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的障碍,才可降低基金分散管理的风险。我省早在 1992 年省政府冀政

〔1992〕41 号文件就确定实行“省级统筹”,实现了统一缴费基数和统一待遇标准。但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职能很弱,调剂金只是下调,未能实现上解,基金管理分散,地区差异大。在《实施意见》中,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进一步完善省一级核算,省、市两级调剂,养老保险责任三级分担的省级统筹办法,实行定额补助、

三级负责的机制，严格调剂金上解制度，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调剂金由省统一调度使用，对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后仍有缺口的，由省调剂解决，未完成计划而形成的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负责筹集解决。提出了从2006年起三年内实行市一级基金统收统支和集中管理，争取“十一五”期间实现规范的省级统筹制度的目标。

◆

十、为什么要发展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和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有利于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近年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对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促进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国际经验来看，除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外，还应该大力发展企业年金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补充，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是可以更好地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基本养老保险只能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企业年金和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可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三是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人才的竞争。企业为增强自身的凝聚力，不仅要

靠职工在职期间的优厚报酬吸引人才，还要着眼长远通过建立企业年金留住人才。◆

四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发育。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模式，企业年金形成的基金积累，需要通过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年金基金就可以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同时，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也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与经济发展、资本市场的相互促进和良性互动。◆

为此，《实施意见》要求，凡属盈利企业原则上都应依法逐步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在转企的同时要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各级劳动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和企业家协会等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发展企业年金。企业工会组织要把建立企业年金列入集体协商的主要内容，督促企业经营者发展企业年金，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共同缴纳，其中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从成本中列支。◆

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的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维护企业职工利益。◆

十一、为什么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实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社会保险的应有之义。首先，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企业要逐步分离办社会的职能，其中包括管理退休人员的职能；其次，由于企业改制、关闭破产等原因，目前约有 40% 的退休人员已经没有单位可依托，因此退休后也要靠社会为其提供管理服务；再次，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和就业形式的变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大量增加，他们本来就没有单位作依托，因此退休后也要靠社会为其提供管理服务。◆

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有以下六个重点：一是要继续以社会化发放为工作手段，做好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二是要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提供与工作进展相匹配的工作条件。三是要不断规范管理、深化服务。要在对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强化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加强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拓展管理服务内容。如逐步在街道社区中为退休人员提供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以满足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卫生、保健等需要。四是要提高退休人员的组织化程度，提倡退休人员自我管理与互助服务。五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发展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

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六是在一些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企业在一段时期内还应继续为退休人员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服 务。◆

十二、为什么不对退休年龄进行调整？◆

从国际情况看，多数已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国家的男女从业人员的退休年龄一般为 63—65 岁，同时考虑人口老龄化和寿命延长等因素，有些国家已经或正在考虑进一步提高退休年龄。◆

我国的退休年龄比较低。上世纪五十年代规定的退休年龄为，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而当时的全国人口平均寿命只有 50 多岁。另外，国家在不同时期还陆续制定了一些关于职工提前退休的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退休年龄方面出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退休年龄偏低与人口寿命延长的矛盾。目前我国人均寿命已经达到 72 岁左右，其中城镇人均寿命已经超过 75 岁。二是女职工按不同身份执行两种退休年龄，在企业早已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的情况下难以操作，实际工作中引发诸多纠纷。三是提前退休问题比较突出。据抽样调查分析，目前我国企业职工退休时的平均年龄为 53 岁左右。◆

考虑到我国人口寿命延长的实际情况和养老保险基金压力，有关方面曾提出统一女职工退休年龄、延迟退休年龄、取消提前退休等意见。但是，我国是人口大国，劳动力多，设计退休年龄必须统筹

考虑社会保险与就业。目前，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仍在进行中，就业的矛盾十分突出，考虑到改革退休年龄涉及到每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大家的意见不够一致等情况，目前改革的时机还不够成熟。因此，本着慎重的态度，这次没有对退休年龄进行调整。目前的主要任务是执行现行退休年龄，控制提前退休。◆

考虑到上述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意见》对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作了一些明确规定：首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和条件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及职工不得随意降低退休年龄和条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

[2004] 62 号)规定，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对违反规定自行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的部门和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的提前退休职工清退回企业。严格控制企业“内退”行为。企业“内退”必须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就“内退”待遇、缴费基数等与职工协商一致，严禁出现侵犯职工权益问题。其次，对部分群体的退休年龄作了灵活规定。对于职工从事符合国家规定的提前退休工种工作，累计达到规定年限，本人申请，可在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至正常退休年龄期间任一周岁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曾在原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2 年以上的女参保人员，可以选择 50 至 55 周岁之间

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年满 55 周岁时方可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十三、怎样解决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差距较大的问题?◆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距大是历史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人员构成不同，在职时工资水平差别大，而养老金计发原则上是以在职时的工资水平为参照的。二是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和调整机制不同。三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资水平不同。◆

国家高度重视这个问题，正在统筹研究逐步缓解的办法。一是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并注意向退休早、养老金水平偏低人员适当倾斜；二是推进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三是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起激励机制，鼓励劳动者多缴费多受益；四是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使之在制度上相互衔接。◆

十四、如何解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问题?◆

1999 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所有城镇企业及其职工都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包括农民合同制工人。2001 年劳动保障部进一步明确了农民合同制职工参保缴费、待遇计发等方面的政策。因此，农民工在城镇用人单位参保从制度上讲是没有障碍的。◆

但从实际情况看，大量进城务工农民还没有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分析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民工就业不稳定，流动性大；二是现行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和管理手段、工作方式与农民工的特点不相适应；三是农民工收入较低且不稳定，缴费有困难；四是一些企业为降低成本不为农民工办理参保，部分农民工也不愿参保。◆

为此，要积极研究完善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将根据农民工的特点制定具体办法，同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做到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十五、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者，也是社会保险业务的承担者，更是广大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落实者，是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各项社会保险服务的机构。要圆满完成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必须不断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经办管理，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社会保险经办能力的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各级经办机构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得到加强，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党和政府赋予的“两个确保”等重要任务，为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

发展和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伴随经济成分、就业方式日益多样化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经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对象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随着社会保险的范围不断扩大，工作任务日益增多，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因此，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